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26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3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，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记名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研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研究，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研究，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均为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研究，根据公司当前自有资金使用情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(含 1,000 万元)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 10,000 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实施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